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的（宣桥镇老港农民集中安置单元06-01地块配套学校新开办学校环境装修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宣桥镇老港农民集中安置单元06-01地块配套学校新开办学校环境装修工程），属于建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申浦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24633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91.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申浦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日

